

通典

〔唐〕杜佑撰

二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五

通典

校點本二卷四一——八五禮

〔唐〕杜佑撰

中華書局

通典卷第四十一

禮一 沿革一

禮序〔一〕

夫禮必本於太一，極大曰太，未分曰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鬼者，精魄所歸。神者，引物而出。其降曰令，聖人象此下之以爲教令。其居人曰義。孝經說曰：「義由人出。」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理人之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故聖人以禮示之，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人知禮則教易。〔二〕伏羲以儷皮爲禮，作瑟以爲樂，〔三〕可爲嘉禮；神農播種，始諸飲食，致敬鬼神，措爲田祭，可爲吉禮；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可爲軍禮；九牧倡教，可爲賓禮；易稱古者葬於中野，可爲凶禮。又，「修贊類帝」則吉禮也，「釐降嬪虞」則嘉禮也，「羣后四朝」則賓禮也，「征於有苗」則軍禮也，「遏密八音」則凶禮也。故自伏羲以來，五禮始彰。堯舜之時，五禮咸備，而直云「典朕三禮」者，據事天事地與人爲三耳。其實天地

唯言禮也，其餘四禮並人事兼之。夏商二代，散亡多闕。洎周武王既沒，成王幼弱，周公攝政，六年致太平，述文武之德，制周官及儀禮，以爲後王法。禮序云：「禮也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然則周禮爲體，儀禮爲履。周衰，諸侯僭忒，自孔子時已不能具。秦平天下，收其儀禮，歸之咸陽，但採其尊君抑臣，以爲時用。漢興，天下草創，未遑制立，羣臣飲醉爭功，高帝患之。叔孫通草綿蕝，子悅切之儀，救擊柱之弊，蕝謂以茅翦樹地，爲纂位習肄處。帝說，歎曰：「吾於今日知爲天子之貴也。」以通爲奉常，遂定儀法，未盡備而通終。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徐生善爲頌。但能盤辟爲禮容。頌讀與容同。孝文帝時，徐生以頌禮官至大夫，而蕭奮亦以習禮至淮陽太守。孝武始開獻書之路，時有季氏得周官五篇，闕冬官一篇，河間獻王千金購之，不能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闕，奏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行於代。杜子春受業於歆，能通其讀，後漢永平初，鄭衆、賈逵皆往受業。其後馬融作周官傳，鄭玄爲注。初，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所記百四十一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記二十篇，樂記二十三篇，總二百二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七篇，謂之小戴記。馬融亦傳小戴之學，又定月令、明堂位，合四十九篇。鄭玄受業於融，復爲之注。今周官六篇，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

十九篇，凡三種，唯鄭玄注立於學官，餘並散落。魏以王粲、衛覬集創朝儀，而魚豢、王沈、陳壽、孫盛雖綴時禮，不足相變。吳則丁孚拾遺漢事，蜀則孟光、許慈草建時制。晉初以荀顗、鄭冲典禮，參考今古，更其節文，羊祜、任愷、庾峻、應貞並加刪集，成百六十五篇。後摯虞、傅咸續未成，屬中原覆沒，今虞之決疑注，是其遺文也。江左刁協、荀崧補緝舊文，蔡謨又踵修綴。宋初因循前史，並不重述。齊武帝永明二年，詔尚書令王儉制定五禮。至梁武帝，命羣儒又裁成焉。吉禮則明山賓，凶禮則嚴植之，軍禮則陸璣，賓禮則賀瑒，嘉禮則司馬鑒。苦迥切。〔一〇〕又命沈約、周捨、徐勉、何佟之等佟音疼〔二〕參會其事。陳武帝受禪，多准梁舊式。〔三〕因行事隨時筆削。後魏道武帝舉其大體，事多闕遺；孝文帝率由舊章，擇其令典，朝儀國範，煥乎復振。北齊則陽休之、元循伯、熊安生，後周則蘇綽、盧辯、宇文弼，並習於儀禮，以通時用。隋文帝命牛弘、辛彦之等采梁及北齊儀注，〔四〕以爲五禮。國初草昧，未暇詳定。及太宗踐祚，詔禮官學士修改舊儀，著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十二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五篇，總百三十篇，爲百卷。貞觀七年，始令頒示。高宗初，以貞觀禮節文未盡，重加修撰，勒合成百三十卷，至顯慶三年奏上，高宗自爲之序。時許敬宗、李義府用事，其所取舍，〔五〕多依違希旨，學者不便，異議紛然。上元三年下詔，命依貞觀年禮爲定。〔六〕儀鳳二年，詔並依周禮行事。自是禮司益無憑准，每有大事，輒別制

一儀，援古附今，臨時專定，貞觀、顯慶二禮，亦皆施行。武太后時，以禮官不甚詳明，特詔國子司業韋叔夏，率更令祝欽明，每加刊定。叔夏卒後，給事中唐紹專知禮儀，紹博學，詳練舊事，議者以爲稱職。開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巖上疏，請改撰禮記，削去舊文，編以今事。集賢院學士張說奏曰：「禮記，漢朝所編，遂爲歷代不刊之典，去聖久遠，恐難改易。但今之五禮儀注，已兩度增修，頗有不同，或未折衷。請學士等更討論古今，刪改行用。」制從之。於是令徐堅、李銳、施敬本等檢撰，歷年其功不就。銳卒後，蕭嵩代爲集賢院學士，始奏起居舍人王仲丘修之。二十年九月，新禮成，凡百五十卷，是爲大唐開元禮。於戲！百代之損益，三變而著明，酌乎文質，懸諸日月，可謂盛矣。通典之所纂集，或泛存沿革，或博采異同，將以振端末，備顧問者也，烏禮意之能建乎！但前古以來，凡執禮者，必以吉凶軍賓嘉爲次，今則以嘉賓次吉，軍凶後賓，庶乎義類相從，終始無闕云爾。按秦蕩滅遺文，自漢興以來，收而存之，朝有典制可酌而求者，漢有叔孫通、高堂生、徐生、賈誼、河間獻王、董仲舒、蕭奮、孟卿、后蒼、聞人通漢、夏侯敬、劉向、戴德、戴聖、慶普、劉歆。後漢有曹充、曹褒、鄭興、鄭衆、賈逵、許慎、杜子春、馬融、鄭玄、衛宏、何休、盧植、蔡邕。魏有王粲、衛覬、高堂隆、蔣濟、王肅、秦靜、劉表、劉紹、盧毓、陳羣、魚豢、王沈。蜀有譙周、蔣琬、孟光、許慈。吳則宋敏、丁孚。晉有鄭冲、荀顗、陳壽、孫盛、羊祜、杜元凱。衛瓘、庾峻、袁準、賀循、任愷、陳銓、孔備、劉逵、摯虞、束皙、傅咸、鄭湛、蔡謨、孔衍、庾亮、范宣、范汪、徐邈、范甯、刁協、荀崧、卞壺、葛洪、王彪之、司馬彪、干

寶、徐廣、謝沈、王衷、何琦、虞喜、應貞。宋有徐羨之、傅亮、臧熹、徐廣、裴松之、何承天、顏延之、雷次宗、徐爰、庾蔚之、崔凱、〔三〕孔智。齊有王儉、何戢、田僧紹、劉獻、王遂。梁有司馬綬、陸璣、沈約、周捨、明山賓、裴子野、徐勉、顧協、朱异、嚴植之、賀瑒、崔靈恩、皇侃、何佟之、陶弘景、司馬憲、丘季彬。陳有謝朓、孔奐。後魏有高允、高閭、王肅。北齊有熊安生、陽休之、元循伯。後周有蘇綽、盧辯、宇文弼。隋有牛弘、辛彥之、許善心。皇唐有孔穎達、褚亮、虞世南、陸德明、令狐德棻、朱子奢、顏師古、房玄齡、魏徵、許敬宗、楊師道、賈公彥、杜正倫、李義府、李友益、劉祥道、郝處俊、許圜師、〔三三〕韋琨、范履冰、裴守真、陸遵楷、史玄道、孔志約、蕭楚材、孫自覺、王方慶、賀紀、賈大隱、韋萬石、賀敞、韋叔夏、祝欽明、許子儒、沈伯儀、元萬頃、劉承慶、郭山惲、薛聞仁、唐紹、張星、〔三四〕王岳、張說、徐堅、李銳、施敬本、王仲丘、張統師、權無二、孔玄義、賈曾、李行偉、韓抱素、盧履冰、田再思、馮宗、陳貞節、〔三五〕賀知章、元行沖、韋紹等。〔三六〕或歷代傳習，或因時制作，粗舉其名氏，列於此注焉。

第一〔三〕

目錄其沿革篇所纂前代典實，應指尊極，不同開元禮，故不懸闕矣。〔三八〕歷代沿革禮六十五卷，

開元禮三十五卷。〔三九〕

第二 吉禮凡十四卷〔四〇〕

郊天上

第三 郊天下 大雩

第四 大享明堂 明堂制度附 朝日夕月 禋六宗 大禘 靈星 風師雨師及諸星等祠

第五 方丘神州后土附 社稷

第六 山川 籍田 先蠶

第七 天子宗廟 后妃廟 皇太子及皇子宗廟

第八 諸侯大夫士宗廟庶人祭寢附 天子皇后及諸侯神主 卿大夫士神主及題板 諸

藏神主及題板制追加易主附 兄弟相繼藏主室 移廟主 師行奉主車 立

尸義(三)

第九 時享薦新附 袷禘上

第十 袷禘下 功臣配享

第十一 天子七祀諸侯附 宗室助祭議 庶子攝祭 庶子在他國不立廟議 兄弟不

合繼位昭穆議 兄弟俱封各得立禰廟議 遭難未葬入廟議 亡失其親立廟

議

第十二 喪廢祭議 旁親喪不廢祭議 總不祭議 奪宗議 殤及無後廟祭議 祭殤

未立廟祭議 公除祭議 上陵拜掃及諸節上食附

第十三 大學小學庠序附(三) 諸侯立學 釋奠 祀先代帝王名臣附 老君祠先賢附

孔子祠先儒及弟子附 太公廟

第十四 巡狩 封禪

第十五 告禮 歷代所尚 享司寒藏冰開冰附 祭禳祈〔三〕 高謀 袂褻 諸雜祠

第十六 淫祀興廢〔四〕

第十七 嘉禮 凡十八卷

天子加元服 皇太子冠 皇子皇孫附 諸侯大夫士冠 大功小功末冠議 女笄

君臣冠冕巾幘等制度

冕 大裘冕 衮冕 鷩冕 毳冕 絺冕 玄冕 通天平冕 平天冕 蒼冕 青冕 赤冕 黃冕 素冕

黑冕 象冕 山冕 火冕 藻冕 方冕 祀冕 緇布冠 進賢冠 牟追冠 章甫冠 委貌冠

通天冠 長冠 劉氏冠 齋冠 遠遊冠 具服遠遊冠 公服遠遊冠 高山冠 側注冠 法冠 獬豸冠

柱後惠文冠 建華冠 鷩冠 趙惠文冠 武冠 武弁 大冠 鵠冠 鵠冠〔三〕 繁冠 建冠 龍冠〔六〕

方山冠 巧士冠 卻非冠 樊噲冠 術氏冠〔七〕 卻敵冠 進冠 翼善冠 皇收 毋 爵弁 廣冕 皮弁 韋弁 幘 童子幘 空頂幘 納言幘

赤幘 緇幘 素幘 黑幘 紺幘 綠幘 青幘〔八〕 帟 白帟 烏紗帟 帽 皮帽 卓帽〔九〕 翠帽 黑帽 高屋白紗帽〔四〕 高頂帽 岑帽 突騎帽 葛巾 角巾 幅巾 縑巾 黃巾 巾子

天子納后〔四〕 册后附 天子册妃嬪夫人 皇太子納妃 皇子諸王附 公侯大夫士

第十八 天子納后〔四〕 册后附 天子册妃嬪夫人 皇太子納妃 皇子諸王附 公侯大夫士

婚禮

第十九

宗子父歿母命婚父母俱歿自命婚及支子稱宗弟稱宗兄等婚議〔四三〕 舅姑俱歿婦廟見 公主出降拜舅姑附 不親迎壻見外舅姑反馬送女附 婚禮不賀議上禮

附 婚不舉樂議

男女婚嫁年幾議〔四四〕

嫁娶時月議

已拜時而後各有周喪迎

婦遣女議

已拜時壻遭小功喪或婦遭大功喪可迎議

拜時婦三日婦輕重議

第二十

周喪不可嫁女娶婦議斬緦公除附

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四四〕

大功末

可爲子娶婦議

祖無服父有服可娶婦嫁女議

降服大功末可嫁姊妹及女

議〔四五〕

降服喪已除猶在本服月內可嫁議

同姓婚議

內表不可婚議外

屬無服尊卑不通婚議

第二十一

君臣服章制度袍附

第二十二

后妃命婦首飾制度

后妃命婦服章制度

第二十三

天子諸侯玉佩劍綬璽印

第二十四

天子車輅

五輅

副車五牛旗纛附

戎車

獵車闕戰車附〔四六〕

指南車

記里鼓

車

白鷺車

鷺旗車

辟惡車

皮軒車

耕根車

安車

四望車

遊

車 羊車 畫輪車 鼓吹車 象車 黃鉞車 豹尾車 建華車

第二十五 皇太后皇后車輅 皇太子皇子車輅 公侯大夫等車輅 主妃命婦等車

輅〔四七〕

第二十六 輦輿 旌旗 鹵簿屬車附〔四八〕

第二十七 天子敬父 皇后敬父母 養老 天子拜敬保傅太子及諸王見師禮附〔四九〕 諸

王公主敬姑叔 羣臣致敬太后父 羣臣侍坐太子後來〔五〇〕并公卿致敬太子東

宮臣上牋疏見公卿儀百官上表不稱其名附

第二十八 天子諸侯大夫士養子儀君薨後嗣子生附 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子事親儀婦事舅

姑附 事先生長者雜儀〔五一〕 居官歸養父母〔五二〕 僑居人桑梓敬 夫人不

答妾拜 僧尼不受父母拜及立位 被召未謁稱故吏議 二嫡妻議 甥姪

名不可施伯叔從母議 二人各是內外兄弟相稱議〔五三〕 從舅是族外弟相

稱議

第二十九 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 異姓爲後議

第三十 讀時令 元正冬至受朝賀 朔望朝參及常朝日附 策拜皇太子皇太子稱臣附

第三十一 皇太子監國及會宮臣議 皇太子監國有司儀注 春夏封諸侯議 錫命

諸王公城國宮室服章車旗議〔五〕 策拜諸王侯拜三公奏樂服冕議附 諸王公侯

留輔朝政嫡子監國議

第三十二

天子追尊祖考妣上尊號同〔五〕

天子崇所生母追崇同〔五〕

諸侯崇所生母議

支庶立爲天子追尊本親議〔五〕

追錫命議

王侯在喪襲爵議奪情附

第三十三

五宗 公子二宗

繼宗子宗子孤爲殤〔五〕

事宗禮

九族

敦疎遠外親

鄉飲酒

第三十四

賓禮凡二卷

天子受諸侯藩國朝宗覲遇時會殷同附

天子受諸侯遣使來聘秦漢以降並無其禮

今所編纂者三代之儀耳〔五〕

天子遣使迎勞諸侯〔六〕

三恪二王後

第三十五

天子朝位諸侯附

天子上公及諸侯卿大夫士等贊工商婦人等贊附

信節

第三十六

軍禮凡三卷

天子諸侯將出征類宜造禡并祭所過山川

輶祭

天子諸侯四時田獵

出

師儀制揚兵講武附〔六〕

命將出征

宣露布

第三十七

天子諸侯大射鄉射三月三日九月九日射附〔六〕

第三十八

天子合朔伐鼓諸侯附

冬夏至寢鼓兵〔六〕

馬政馬祭附

時讎

車馬

第三十九

凶禮凡二十七卷

大喪初崩及山陵制并爲周以下親哭及不視事附

第四十

總論喪期 奔大喪 奔山陵附 未踰年天子崩諸侯薨議 天子爲繼兄弟統制

服議 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議 天子爲皇后父母服議 皇后爲父服附

第四十一

天子爲庶祖母持重服議 天子立庶子爲太子薨服議 天子爲母黨服議

天子弔大臣服議 天子爲大臣及諸親舉哀議 國有大喪使者章服及不爵

命議 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及妾子爲母服議 公主服所生議 諸王子所生

母嫁爲慈母服議 諸侯及公卿大夫爲天子服議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議

皇太后長公主及三夫人以下爲天子服杖議 諸王女孫女爲天子服議

宗室童子爲天子服制議 童子喪服議 皇后降服及不降服議 皇后爲親

屬舉哀議 爲皇后大祥忌日臨哭議 皇后親爲皇后服議 諸侯及公卿妻

爲皇后服議 蕃國臣爲皇后服議 天子將吏爲皇后附

第四十二

皇太子降服議 皇太子爲太后不終三年服議 皇太子爲所生母服議 皇

太子降服議 皇太子爲太子妃服議 諸王妃附 諸王出後降本父母及所生母服議 爲

皇太子服議 爲太子妃服議 諸王妃附 爲太子太孫殤服議 爲諸王殤服議

王侯世子殤服議 繼殤後服議

第四十三 喪制之一

初喪終稱附 復始卒事位及奠訃告等附〔六〕 天子諸侯大夫士弔哭議君遣使弔他

國君附 三不弔議

第四十四 喪制之二

沐浴 含 襲 設冰 設銘 懸重 始死服變 始死褻 大斂褻附

小斂

第四十五 喪制之三

既小斂斂髮服變 小斂奠代哭附 棺槨制 大斂 國君視大夫士喪之

大斂〔七〕 大斂奠 殯設熬附 將葬筮宅卜日附 啓殯朝廟

第四十六 喪制之四

薦車馬明器及飾棺 祖奠 贈賻 遣奠 器行序 挽歌 葬儀合葬附

第四十七 喪制之五

虞祭 既虞餞尸及卒哭祭 祔祭 小祥變 大祥變 禫變〔八〕 五服

成服及變除〔九〕 五服緇裳制度 斬緇喪既葬緝緇議〔十〕

第四十八

五服年月降殺之一

斬縗三年 孫爲祖持重議 孫爲庶祖持重議 嫡孫亡無後次孫爲祖持

重議 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

第四十九

五服年月降殺之二

齊縗三年 後妻子爲前母服議前母卒在異國（七） 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後

妻之子爲服議 爲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 齊縗杖周 父卒母嫁復

還及庶子爲嫡母繼母改嫁服議 父在爲出母服議 父卒爲嫁母服

第五十

五服年月降殺之三

齊縗不杖周 齊縗三月

第五十一

五服年月降殺之四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不爲殤議附 大功成人九月 爲衆子婦

第五十二

五服年月降殺之五

小功殤服五月 小功成人服五月 嫂叔服 緦麻殤服三月 緦麻成人

服三月 舅之妻及堂姨舅 兩妾相爲服

第五十三

王侯兄弟繼統服議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議 未踰年君稱議 三公諸侯大

第五十三

夫降服議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 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七〕 貴不降服議 諸侯爲所生母服議 公子爲其母服議爲妻附

第五十四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 士爲所生母服議兩妾子相爲附 庶子父在爲出嫡母服議 爲父後出母更還依己爲服議 爲人後爲出母及出祖母服議 爲父後

第五十一

爲嫁母及繼母嫁服議 爲出繼母不服議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第五十二

出母父遺命令還繼母子服議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爲服議 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大夫士爲慈母服議

第五十五

前母黨爲親及服議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 從母被出爲從母兄弟服議 繼君母黨服議〔七〕 娶同堂姊之女爲妻

姊亡服議 妻已亡爲妻父母服議 從母適族父服議 爲内外妹爲兄弟妻

服議 族父是姨弟爲服議 妾爲先女君黨服議 庶子爲人後其妻爲本舅

第四十六

姑服議〔七四〕

第五十六

總論爲人後議 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 出後者卻還爲本父服及追服所後父議〔七五〕 出後者爲本父母服議 出後子爲本親服議 出

第五十八

後子爲本庶祖母服議 父爲高祖持重子當何服議 爲庶子後爲庶祖母服

議〔七六〕 所後之母見出服議 爲族曾祖後服議〔七七〕

第五十七

並有父母之喪及練日居廬聖室議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父喪內祖亡作二

主立二廬議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變除附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居

親喪既殯遭兄弟喪及聞外喪議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

服議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祖先亡父後卒而

祖母亡服議 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議 既練爲人後服所後父服議

兼親服議

第五十八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小功不稅服議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君父乖離

不知死亡服議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議

第五十九

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 叔母寡姑遣還未嫁而亡爲服議〔七八〕 寡

叔母守志兄迎還密受聘未知而亡服議 已拜時而夫死服議夫父母喪附 郡

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爲服議 吏受今君使聞舊君薨服議 與舊君

不通服議 秀孝爲舉將服議 郡縣吏爲守令服議

第六十

喪遇閏月議 忌日議子卯日附 納后值忌月議〔七九〕

第六十一

爲廢疾子服議 罪惡絕服議 師弟子相爲服議 朋友相爲服議 除心喪